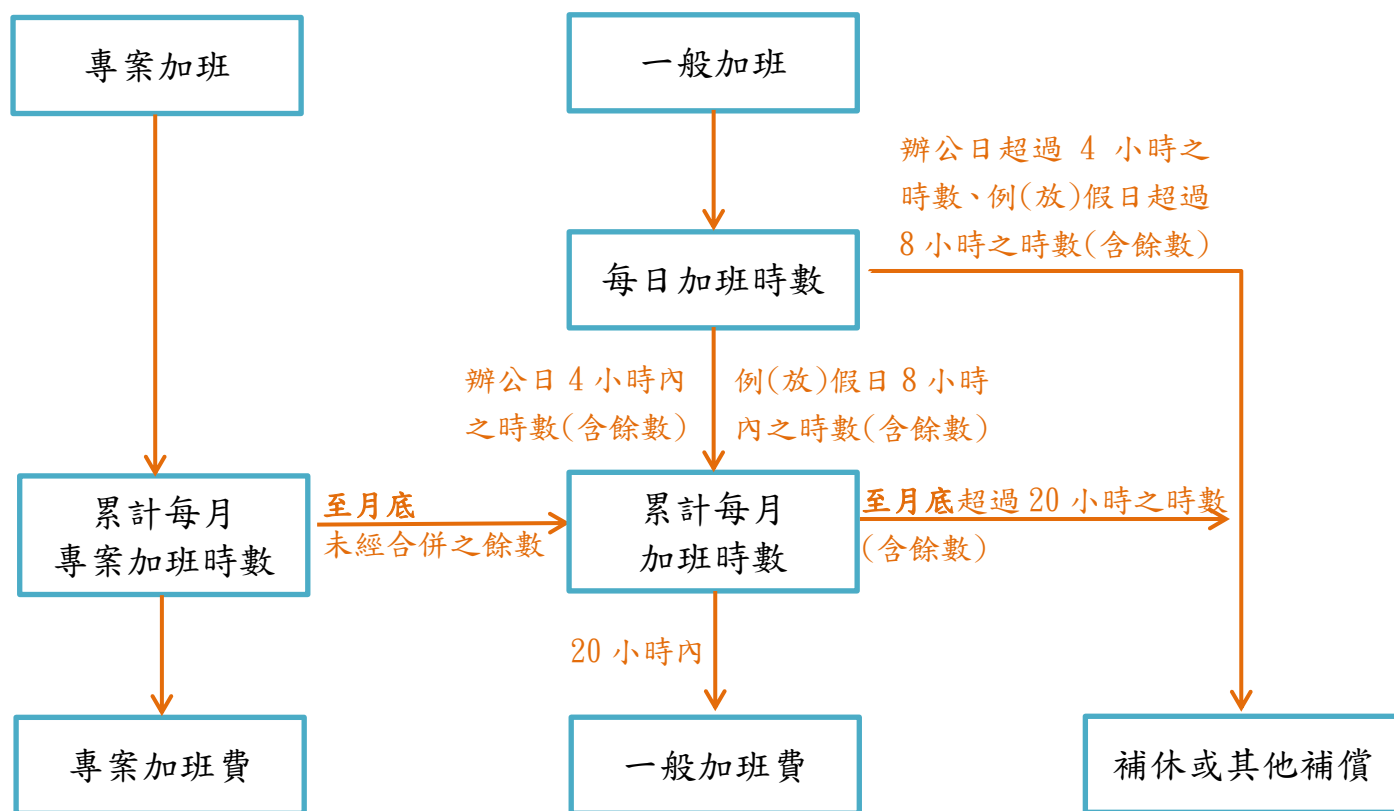


修正加班時數（含餘數）合併計算規則



備註：

一、依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；又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經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外，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：

- (一) 辦公日不超過 4 小時
- (二) 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 8 小時
- (三) 每月不超過 20 小時

二、一般加班時數與專案加班時數之餘數至月底時始合併累計。